

□“6名公职人员不文明行为被抓拍”续

曝光公职人员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引发网友热议

希望每一位市民都能以身作则

■本报采访组

3月18日、19日,市内媒体和市公安交管局联合对公职人员横穿马路、闯红灯、行人横道红灯的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暗访后予以曝光。4月2日、3日,市公安交管局直属三大队、一大队和郟阳区交警大队民警分别进行了“敲门”行动,对当事人一一进行处罚。4月4日,十堰晚报、秦楚网、十堰晚报微信和秦楚网微信跟踪报道后,网友纷纷留言表示支持这种作法,并呼吁每一位市民都能以身作则,共建文明城市。

网友纷纷留言表示支持曝光

4月4日早上6时25分,十堰晚报微信以《十堰5名公职人员被实拍曝光,单位公开表态!处理结果来了!》为题,对其中5名公职人员横穿马路、闯红灯的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以及处理结果跟踪报道后,不到一个小时,阅读量就超过2万。截至4日下午4时,阅读量已达到了6.8万,大批网友在文后留言,对这

种实名曝光的做法表示支持。

网友@妍妍宝贝:这种做法太好了!现在有些行人不遵守交通规则,给司机们带来了好多麻烦,暗访组的这种做法太棒了!

网友@盈盈:十堰这种做法很好,每一位公民都应该从我做起。

网友@静静心:做得好,大家都行动起来,创建文明城市!

网友@圣洁的七月七:作为公民,都应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作为公职人员,更应该以身作则,当好排头兵,树立良好的形象!只有人人做到讲文明,城市才会实现真正的文明!

网友@喻:我举双手赞成,处罚少数人、教育一座城!

希望每位市民都能以身作则

在众多网友的留言中,一些网友认为,通过道德的约束和舆论的压力来规范市民的行为,是最有效的方法和途径。

网友@老玉米:文明,不只是嘴上

说说而已,它存在于我们日常生活中的每一个动作,每一个细节。十堰之所以是文明城市,和我们每个人的言一行密切相关,希望每一个十堰人都能以身作则,愿十堰的明天更美好。

网友@吕飞:道德的约束和舆论的压力是最有效的规范手段!坚持下去,胜过罚款无数。

网友@Cai:文明十堰,需要你我共同努力,大家一起加油。

交管将加装人脸识别曝光系统

一些网友在留言中说,对行人横穿马路、闯红灯的交通违法行为,10元钱的处罚太轻,应该让违法者在义务劝导和朋友圈积赞两方面选择。记者为此采访了市公安交管局副局长兰侠。他表示,一方面法律规定的金额就是10元,另一方面罚款并不是目的,而是教育和警示,不仅要罚款,当事人还要签订践行交通文明承诺书。

网友@罗小辛:把罚款10元的处理方法取消吧。对很多人来说,这只是

一个小数目,对比另外两种处理办法,罚款10元起不到太大的警示作用。参加义务劝导能起到教育作用,朋友圈积赞会对身边人起到警示作用。

兰侠告诉记者,根据《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行人或乘车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有关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10元罚款。交警是依法依规进行处罚的,而为了更好地达到教育的目的,目前市公安交管局通过“四个一律”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和处罚,采取一律上门出示证据、一律进行一次安全教育、一律签订承诺书、一律进行三选一处罚的方式来教育当事人,并创新地采取行人“三选一”的教育处罚方式,就是希望通过多种方式、针对不同的受众,起到更好的管理效果。

兰侠表示,市公安交管局将继续加大对行人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的曝光力度,同时将在有条件的斑马线处加装闯红灯人脸识别曝光系统,届时,会对闯红灯行为人的头像进行现场曝光。

除了曝光,我们更需要自律

5名公职人员的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被媒体公开曝光,引起了强烈的社会反响,市民纷纷表示:创文就要这样,对不文明行为动真格、亮实招。

曝光是一种处罚方式。让不文明行为为见见光,让不文明者丢面子,是最直接有效的处罚方式,客观上起到了以羞耻心换来敬畏心的作用。

同时,曝光也是一种警示教育。文明城市创建需要树立正面典型,也需要抓负面典型,公开曝光典型的不文明行为,可以警示社会,形成强大约束力。

文明习惯重在养成,曝光只是手段,消除不文明行为才是目的。无论是交管部门的监管,还是将来人脸识别曝光系统的使用,

都是为了更好地引导市民树立良好的文明出行意识,让市民更加安全地出行。

文明出行需要自律,只要我们每个人都能自觉改掉不良习惯,就能营造良好的文明交通氛围。做文明人,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倡导交通文明;行文明路,自觉排队乘车、主动让座、不闯红灯,不横穿马路,不翻越交通护栏设施;开文明车,不超速、不抢道,不乱鸣笛,酒后不驾车,斑马线上礼让行人,红绿灯前不抢行、不车窗抛物等等,从自身做起,从小事做起,就能做到文明出行。



■杨建波

征稿启事

目前,十堰争创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正如火如荼地开展。过去一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广泛动员、务实创建,创建力量得到广泛凝聚,城市颜值得到明显改观,全民素质得到大幅提升,城市文明得到深厚积淀,在创文年度国家测评中取得优异成绩,“为民创建,创建为民”的理念已深入人心。为更好地营造全市创文氛围,本报今起推出《创文大家谈》栏目,特征集创文言论,要求紧密联系我

市创文实际,可为我市创文过程中好的做法、市民的文明行为点赞,也可对不文明现象进行抨击,要求主题突出、观点鲜明、言之有物,字数在700字以内。一经刊用,稿酬从优。

投稿方式:1、发送至邮箱 sywbqmqzw@163.com,文后请注明作者姓名、详细地址、电话;2、关注十堰晚报微信(sywb8110110),点击菜单“创文大家谈”按要求上传;3、在秦楚论坛文学版发帖。(投稿请注明“创文大家谈”)



4月4日早上,市人社局一支部全体党员干部到包联的茅箭区五堰街办东岳社区走访联系户,并联合社

区工作人员开展清理卫生死角等文明创建工作。

此次活动使东岳社区的环境卫生焕然一新,得到了居民广泛赞扬,也为提高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知晓率和满意度,打下了良好基础。

图/通讯员 张媛媛



春暖花开时,正是赏花季。然而,记者3日却在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樱花长廊拍到了一些不文明旅游现象:一些市民拽着樱花树枝拍照,或钻进花坛里拍照,更有甚者爬到樱花树上拍照。

这些不文明旅游行为不仅对景观树木造成损伤,影响了他人观赏美景,也拉低了文明城市的颜值。

图/记者 季栋